

无证销售电子烟 这个“00后”因非法经营被判刑

■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盛娇佳

“琉璃奶茶杯、福禄大彩蛋、味图大幻彩已到货,要的私信,现货现发。”在杨某的朋友圈,这样的广告频繁出现,广告里的产品便是各种各样的水果味电子烟。“00后”杨某进入职业院校后,不仅自己迷恋上喷云吐雾的感觉,还抓住“商机”,成为电子烟的销售代理。殊不知,这非但没使他挣得人生第一桶金,反而让他迈向违法犯罪之路。

7月25日,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杨某涉嫌非法经营罪向法院提起公诉,法院当庭宣判,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,缓刑一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七千元。

2021年下半年,杨某在校外兼职,看见身边有人抽电子烟便跟风尝试,随着购买电子烟的次数增多,他和售卖电子烟的东哥(化名)成了朋友。

一次聊天,东哥给杨某提供了一条“生财之道”——做他的电子烟代理。杨某通过网络社交圈、二手交易平台等发布售卖电子烟的信息,待有买家下单后,由东哥直接发货给买家,杨某可从中赚取差价。出于朋友情谊,东哥还免去了杨某的代理费。杨某觉得这生意零成本、零囤货、保赚不赔,便答应合作。

随着对电子烟行业的深入接触,杨某逐渐对国家关于电子烟的交易政策有所了解,自2022年10月1日起,任何个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无证销售电子烟。虽然对此心知肚明,但杨某仍舍不得放弃这一副业带来的高额收入,抱着走量不大、不会被发现的侥幸心理,杨某决定铤而走险,继续销售电子烟。

从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,杨某一边拓展上线,找到了更便宜的货源,开始大批量囤货;一边发展下线,招引6名代理商,拓宽销售渠道。一时间,他的生意做得红红火火,2023年过年期间,他的日均营业额达1000元。

好景不长,2023年3月,烟草专卖部门在走访时发现了杨某的囤货窝点,并将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。杨某随之落网,公安机关现场查扣了尚未来得及销售的电子烟1000余支。经侦查,杨某非法销售电子烟的数额竟然高达10余万元。

归案后,杨某悔不当初,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。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,杨某的行为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,构成非法经营罪,但其属在校生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积极退赃,愿意接受处罚,可对其从轻处罚。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作出缓刑量刑建议,给予杨某改过自新的机会,最终得到法院采纳。

在法庭上,杨某在最后陈述时再次深刻反省自己的行为,表示一定珍惜机会,重塑自我,做知法、懂法、守法的青年。

检察官提醒:在办案的过程中发现,部分年轻人以及未成年人无法抵制新型电子烟的诱惑,吸食、售卖此类电子烟产品,走上违法犯罪道路,十分令人惋惜。事实上,这类电子烟烟油成分复杂,多为伪劣产品,以隐蔽的方式流入市场,将极大扰乱市场秩序、威胁人体健康。

广大商家在销售电子烟时必须严格遵守《电子烟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杜绝无证经营行为;广大消费者要清醒认识到电子烟含有成瘾物质,有害健康,未成年人更应自觉远离各类电子烟产品。

打着租车的幌子诈骗他人车辆 用骗来的车抵押卖钱

这伙人因犯合同诈骗罪面临刑事处罚

■本报记者 于远航
通讯员 随欢欢

近日,记者从新北区检察院了解到,检察机关办理了一起合同诈骗案件。本案中,四人以自用的名义租赁汽车,而后连夜将租来的汽车转手抵押卖钱,用于个人消费。“据四人到案后交代,这种作案手法在他们老家较为常见,但在常州仍是较为新颖的作案方式,汽车租赁商需谨慎甄别。”承办检察官助理张泽良说。

2023年6月17日,韩某、董某、刘某甲三人从外地抵达常州,通过线上平台联络到位于新北区的一家汽车租赁公司,表示要租赁一辆奔驰E260汽车,租期一周。三人抵达门店后,该汽车租赁公司负责人小刚

(化名)查看了几人的驾驶证与身份证,韩某缴纳8000元押金与3000元租金,并签订了租车合同,合同中明确规定了仅允许在常州市内驾驶车辆,不得擅自将车辆驶出常州。

当天晚上,韩某等三人顺利取到车后,违反合同规定,连夜将车开往宿迁,经王某介绍,于次日凌晨,将租来的车以4万元的价格抵押给刘某乙。

2023年6月18日,通过调取车辆上的GPS定位,小刚发现租赁给韩某等人的奔驰E260汽车正位于宿迁,尝试与韩某等人联络无果后,小刚怀疑车辆可能出现了状况,便与朋友连夜赶往宿迁,根据定位找到了汽车,并从刘某乙处得知自己公司租赁的汽车已被韩某等人抵押。

为赎回车辆,小刚向刘某乙缴纳了5万元赎金。

2023年6月21日,小刚前往公安机关报案。2023年7月4日,一直努力追回损失的小刚与朋友找到了韩某,并把韩某带至公安机关。经审查,公安机关于2023年7月6日正式立案侦查。2023年7月11日,董某主动投案自首,刘某甲、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

据韩某到案后交代,经事前预谋,韩某、董某、刘某甲、王某四人计划以“名租实骗”的手段诈骗汽车租赁公司的车辆,将租来的汽车抵押获利,抵押的钱用于个人花销,抵押后也不准备将车辆赎回归还汽车租赁公司。

经常州市价格认定中心价格鉴定,被诈骗的奔驰

E260汽车价格为29万元。

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,韩某、董某、刘某甲、王某在签订、履行合同的过程中,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,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韩某、董某、刘某甲、王某系共同犯罪。

2023年11月30日,新北区检察院以合同诈骗罪对韩某提起公诉,2023年12月19日,法院依法判处韩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

2024年7月23日,新北区检察院以合同诈骗罪对董某、刘某甲、王某提起公诉,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审理当中。

公益诉讼为“梨”而来

■本报记者 于远航
通讯员 吴翎铭

炎炎夏日,被誉为“六月雪”的焦溪翠冠梨正值上市的黄金时节。作为荣批“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”的区域特色农产品,焦溪翠冠梨以“脆、嫩、汁多、无渣”远近闻名,成为常州本地的“明星”产品,先后被授予常

州市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、绿色食品A级产品。近年,随着焦溪翠冠梨的走红,真假“暗战”随之而至。

近日,天宁区检察院在线上电商平台、网络直播以及线下店铺走访调查中发现,部分经营户未经授权使用“焦溪翠冠梨”品牌包装,导致消费者真假难辨,品牌信誉和果农利益受到了损

害。7月31日上午,天宁区检察院联合区市场监管局、郑陆镇政府、焦溪镇翠冠梨农合联召开座谈会,围绕焦溪翠冠梨当前的销售模式、未经授权使用品牌包装、虚假宣传的相关线索等内容进行了沟通,并就加强联动协作、线索移送、信息共享等工作达成一致意见。

随后,大家共同走访了

焦溪部分翠冠梨农户,全面了解当下焦溪翠冠梨生产销售各环节现状以及面临的主要困难。

下一步,天宁区检察院将协同行政机关,全面加强“焦溪翠冠梨”地理标志产品“线上+线下”的全链条保护,助力检护民生与乡村振兴互促互融,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。

“像检察官一样思考”

■本报记者 于远航
通讯员 随欢欢 图文报道

“小朋友们,欢迎来到新北区检察院,让我们一起开启今天的法治探索之旅!”8月3日,随着讲解员王笑的亲切介绍,常州市新北区检察院联合常州市觅渡桥小学、常州市新北区龙虎塘实验小学和常州市正行中学开展的第52次检察开放日“像检察官一样思考”之模拟讯问活动拉开帷幕。

本次活动共设置三个

环节。法治探索环节,同学们在检察干警的带领下,“穿越”时空隧道,领略“法”字的起源、检察机关以及“小橘灯”检察文化品牌的发展历程;法治思考环节,通过微电影“看剧说法”和真实案例“以案说法”,同学们尝试着像检察官一样展开讯问,从中抽丝剥茧地思考刑事案件背后的“情理法”;法治模拟环节,同学们分组“沉浸式”参与一起故意伤害案的模拟法庭和一起公益诉讼的模拟听证,通过高还原度的角色扮演,对



于检察机关“高质量办好每一起案件”和守护未成年人

健康成长的职责也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同。